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657號

原告 徐宜君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被告 君名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家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家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家名負擔百分之八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林家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家名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119萬1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09年7
04 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5 119萬1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8頁）。經核上開原告
07 所為訴之變更、追加，顯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並擴
08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伊先前投資被告君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君名公
11 司）150萬元，原先約定轉帳至君名公司帳戶，後經被告要
12 求於106年8月30日將投資款匯入被告林家名帳戶（下稱系爭
13 投資契約）。兩造配合方式為被告進行標案投標，再分紅予
14 伊，伊亦會參與協助開標作業，君名公司再將酬勞及分紅匯
15 入伊帳戶，惟被告於107年3月14日將報酬匯入伊帳戶後，即
16 未再給付紅利19萬1238元及107年標案費用。伊自107年11月
17 18日起即陸續向被告請求返還投資款，被告應允退還伊投資
18 款，而與伊約定分3期於108年8月26日、同年10月28日、同
19 年12月30日各清償50萬元，林家名並於108年8月26日以君名
20 公司名義將50萬元匯入伊配偶許協裕帳戶，然迄今尚未給付
21 剩餘之投資款100萬元及紅利19萬1238元。兩造間之系爭投
22 資契約既已合意解除，被告即應依約返還投資款100萬元，
23 並給付積欠之紅利19萬1238元，爰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
2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
25 9萬1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無訂立系爭投資契約，亦未約定任何關於
28 標案投標分紅，林家名與許多朋友、客戶均有業務上金錢往
29 來，原告於106年8月30日匯款150萬元至林家名帳戶，並非
30 原告給付伊等之投資款，君名公司於108年8月26日匯款50萬
31 元至原告配偶許協裕帳戶，亦非伊等退還原告之投資款，縱

上開150萬元為股款，然依據公司法此筆款項進入公司後，即不得任意取回，伊等亦未承諾返還原告投資款，原告自不得請求伊等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查原告於106年8月30日自其配偶許協裕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匯款150萬元至林家名郵局文山樟腳里支局帳戶等情，有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160至161頁），堪信屬實。

四、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投資契約，被告並承諾退還伊投資款，然迄今尚未給付剩餘之投資款100萬元及紅利19萬1238元，兩造間之系爭投資契約既已合意解除，被告即應依約返還投資款100萬元，並給付積欠之紅利19萬1238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林家名部分：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之成立本不以署名畫押為要件，故凡當事人間締結契約，其書面之形式雖不完全，而能以其他方法，足以證明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者，自無妨於契約之成立，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查原告主張伊與林家銘於106年8月間以LINE對話討論投資君名公司事宜，伊於106年8月30日自許協裕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匯款150萬元至林家名郵局文山樟腳里支局帳戶等情，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為憑（本院卷第14至16頁）。而依上開LINE對話紀錄於106年8月26日記載「所以會計建議，所以目前做法是一用我的名義先登記，我們再用公司法訂%比就好，私下作業一就不會有稅金問題」、於同年30日上傳林家名郵局文山樟腳里支局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本院卷第14至15、157頁），原告將150萬元匯入該郵局帳戶時於上開匯款委託書/取款憑條背面之受款人、匯款目的分別記載「股東」、「股東持股（投

資)」(本院卷第16頁)，足見原告主張伊與林家名間成立系爭投資契約，並匯150萬元投資款至林家名帳戶等情，應堪採信。被告雖辯稱上開LINE對話紀錄之對象顯示為「沒有成員」，無從認定係林家名與原告之對話云云；惟當LINE對話者離開聊天室、刪除LINE帳號或更新帳號等，即不再顯示對話者原有LINE帳號，然對話內容仍會存在，依原告所提出上開LINE對話紀錄雖已未顯示與原告對話者之LINE帳號，然綜觀其等討論之內容為針對君名公司投資款項、款項依林家名要求匯入其帳戶等，業如前述，足認原告主張上開LINE對話紀錄係伊與林家名之對話紀錄乙節，應可採信，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2.又原告主張林家名承諾退還伊投資款，雙方合意解除系爭投資契約，約定分3期於108年8月26日、同年10月28日、同年12月30日各清償50萬元，林家名並於108年8月26日以君名公司名義將50萬元匯入許協裕帳戶，然迄今尚未給付剩餘之投資款10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許協裕台北富邦銀行彰化分行帳戶存摺內頁、電子郵件為憑(本院卷第36、115至118頁)。被告雖辯稱上開電子郵件發信人為沈克、JASON LIN，並非林家名，伊甚至爭執上開電子郵件真實性云云；惟原告係於108年6月5日以許協裕上開帳戶照片作為附件傳送予JASON LIN，請其匯還150萬元，JASON LIN引用上開附件回覆原告分3次匯款，此觀上開電子郵件即明(本院卷第116至117頁)，足認並非原告臨訟編造，上開電子郵件係屬真正。審酌林家名確實依上開電子郵件內容於108年8月26日以君名公司名義將50萬元匯入許協裕帳戶，則原告主張沈克、JASON LIN為林家名指示與伊聯繫之人等語，應屬可採，亦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系爭投資契約已合意解除，林家名承諾退還投資款等節，洵屬有據。被告另辯稱依據公司法此筆款項進入公司後，即不得任意取回云云；惟君名公司僅登記林家名1人為股東兼董事，有君名公司變更登記表足稽(本院卷第146至148頁)，原告並非君名公司之股東，原告與林家

01 名間系爭投資契約，核其性質應屬無名契約，原告依該契約
02 請求返還投資款，並非基於其為君名公司股東身分請求返還
03 投資款，難認有何公司法規定之適用，是被告此部分所辯，
04 並無依據，亦非可採。從而，系爭投資契約既經原告與林家
05 名合意解除，原告請求林家名給付剩餘之投資款100萬元，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主張林家名應給付伊紅利19
07 萬1238元云云，並提出總分紅表單為憑（本院卷第32至33
08 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其上並無林家名之簽署，難認可
09 採，是原告請求林家名給付紅利19萬1238元，為無理由，不
10 應准許。

11 (二)君名公司部分：

12 原告主張伊與君名公司亦成立系爭投資契約，君名公司應與
13 林家名連帶給付投資款及紅利云云。惟原告自承上開LINE對
14 話紀錄係伊與林家名之對話（本院卷第109頁），依其等對
15 話內容，係討論林家名尋找投資人投資君名公司，而以林家
16 名名義登記為君名公司股東（本院卷第14頁），君名公司確
17 實僅登記林家名1人為股東兼董事，已如前述，並無林家名
18 表明代理君名公司與原告成立系爭投資契約之意旨；參以原
19 告於本院詢問：「原告是與君名公司、林家名間成立投資契
20 約或借款契約？」時，答以：「原告與林家名間，以投資為
21 名義…」等語（本院卷第109頁），另原告於催告返還150
22 萬元款項時，亦僅以林家名為受文者催告之，此有律師函可
23 佐（本院卷第34至35頁），足徵原告洽談投資、催討款項等
24 之對象向為林家名，而未針對君名公司；是原告主張伊與君
25 名公司亦成立系爭投資契約云云，並非可採。從而，原告請
26 求君名公司連帶給付投資款100萬元、積欠之紅利19萬1238
27 元，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投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林家名給
29 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8
30 頁）翌日即109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及對君名

01 公司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03 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04 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
05 予准許。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斟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
08 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家鉉